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34號

原告 劉鳳娥

蔡維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

被告 黃麟淇

林雅惠

黃林阿幼

黃榮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松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陳述（本件所有原告下合稱原告、所有被告下合稱被  
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一、原告主張：

（一）伊為蔡進春之繼承人，蔡進春持有被告簽發之本票（下稱  
系爭本票）並取得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以該裁定為執  
行名義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或程  
序），被告明知確有票據債務存在，卻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訴並據此聲請停止執行獲准，並於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  
程序，系爭本票、本票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裁  
定及停止執行擔保金額詳如附表1-1及1-2所示。被告所提  
訴訟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111年重上字第148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第2094號裁定審理，全部駁回確定在案（下稱系爭訴

01 訟)，嗣後強制執行程序重啟，被告始於民國113年4月25  
02 日到院清償債務，並為取回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通知伊限  
03 期行使權利，故伊於期間內依法行使權利而提起本訴。

04 (二)被告聲請停止執行侵害伊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之請求權，致  
05 伊受有無法即時受償之損害，按週年利率5%、停止執行  
06 期間34個月（110年6月起至113年4月止）計算，損害金額  
07 如附表3「停止執行損害」欄所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8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9 (三)兩造為擔保伊本件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債權，分別  
10 設定如附表2所示5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  
11 權），並約定未遵期清償之懲罰性違約金各為30萬元（下  
12 稱系爭違約金），亦為伊所受損害，爰依系爭抵押權設定  
13 契約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等語。

14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3「原告請求金額/合  
15 計」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7 假執行。

## 18 二、被告辯稱：

19 (一)原告應就其主張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而受有損害之事實負  
20 舉證責任。伊於系爭訴訟終結後，業已依系爭執行事件之  
21 執行名義所示內容完全清償，清償項目及金額詳如附表1-  
22 2「被告清償金額」欄所示，故伊已給付系爭本票到期日  
23 即10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  
24 息，超過原告所主張停止執行期間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損害，原告主張因停止執行受有損害無理由。又系爭執行  
26 事件之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系爭違約金與系爭本票  
27 裁定無涉，自非停止執行擔保金所擔保之利益範圍，原告  
28 於本案請求損害賠償無理由；且兩造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29 在先，除系爭本票債權外，並無另外約定違約金債權，原  
30 告依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請求給付違約金亦無理  
31 由。

01 (二)況依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利息(率)：年息百分  
02 之二」、「違約金：新臺幣叁拾萬元正」計算，系爭抵押  
03 權擔保之債權即系爭本票之利息應為30萬元、違約金應為  
04 150萬元，共計180萬元，伊已給付3,096,822元(詳如附  
05 表1-2「被告清償金額/6%利息」欄所示)，原告主張受  
06 有損害洵屬無據等語。

07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被告願供  
08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貳、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11 附表3「停止執行損害」欄所示之金額，有無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5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  
16 文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  
17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可歸責性、違  
18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19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  
20 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  
21 決、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提起債  
22 務人或第三人異議之訴後，為免訴訟程序進行中，因強制  
23 執执行程序終結而遭受敗訴之判決，常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8  
24 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准其提供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  
25 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既為法律明文所設，復於維護權益  
26 有其必要，果該異議之訴之提起，係正當權利之行使，而  
27 非不法之行為，則對於聲請停止執行，自亦應同視(最高  
28 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查被告前曾提起系爭訴訟，並以此為由就如附表1-2「本  
30 院執行事件」欄所示各該執执行程序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  
31 以如附表1-2「本院停止執行裁定」欄所示裁定准供擔保

01 後停止執行；嗣於被告提供擔保後，執行法院遂停止系爭  
02 執行政序，有執行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0481號、第  
03 16506號、第16507號、第16508號執行卷可參。經核被告  
04 前揭行為，尚屬合法行使憲法第16條明定之訴訟權，則被  
05 告於訴訟進行中，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政序，以求救  
06 濟，自係權利之正當行使。至被告就系爭訴訟終獲敗訴判  
07 決，然此乃法院審酌兩造攻防方法及舉證後所為判斷，尚  
08 不得僅因被告受不利判決，遽認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政  
09 序，係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

10 (三)復查於系爭執行政序重啟後，被告自行到院清償債務，除  
11 清償系爭本票之本金外，另依週年利率6%、期間自109年  
12 11月19日至113年4月25日或4月30日為止，計算利息併予  
13 清償，詳如附表1-2「被告清償金額欄」所示。核諸被告  
14 於各執行政序所清償之利息金額，均高於原告主張如附表  
15 3「停止執行損害」欄所示金額；計息期間亦大於原告所  
16 請求停止執行期間（110年6月至113年4月）。準此，原告  
17 經獲得前開利息清償後，是否尚有其他因延期受償所生之  
18 損害，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9 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從而原告前揭主張，並無理由。

20 二、原告主張依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違約金：新臺幣  
21 參拾萬元正」之約定（本院卷第271至337頁），及民法第  
22 86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3「違約金」欄所示之金  
23 額，有無理由？

24 (一)按房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性質為物權契約，該物權契  
25 約無從證明當事人間有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7  
26 年度台上字第28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告徒憑性質為  
27 物權契約之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內容，主張有違約  
28 金債權存在，已屬無稽。至於民法第861條第1項本文固規  
29 定：「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30 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且該規定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  
31 準用之（第881條之17參照）；然考諸該規定本旨，僅係

01 揭示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不涉及債權存否之確定。  
02 從而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縱有違約金數額之記載，僅係  
03 物權契約就設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範圍之約定，此與  
04 兩造實際所成立債權契約是否約定違約金，尚屬有間。原  
05 告援引該規定而為前揭主張，於法亦有未合。

06 (二)復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成立時，可不必先有債權存在，縱經  
07 登記抵押權，因未登記已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如債務  
08 人、抵押人或其他債權人否認有該債權存在，自應由主張  
09 其法律關係存在之抵押權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  
10 度台上字第2114號判決參照）。是最高限額抵押權於設定  
11 時，無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亦無從以抵押人同意設定  
12 最高限額抵押權當然推論抵押債權存在。查系爭抵押權設  
13 定契約書固有違約金之記載，惟關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  
14 債權，除系爭本票外，並無其他債權存在乙節，為兩造所  
15 不爭執（本院卷第376至377頁）；而原告並未舉證且卷內  
16 無任何證據足以顯示，兩造於簽發系爭本票時有違約金之  
17 約定。復查系爭抵押權係於107年5月至108年4月間即陸續  
18 設定（參附表2），早於系爭本票之發票日108年11月19日  
19 甚多，參諸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具不特定性，實  
20 無從執以先經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並登記之違約  
21 金，當然連結其後始簽發之系爭本票，而逕認被告屆期未  
22 兌付系爭本票即必然衍生違約金債務。從而原告前揭主  
23 張，並無理由。

24 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系爭抵押權  
25 設定契約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3「原告請求金額/合  
26 計」欄所示金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7 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28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游峻弦